

软件许可条款

本软件许可条款属 Knick Elektronische Messgeräte GmbH & Co. KG, Beuckestraße 22, 14163 Berlin (以下简称“许可方”)所有,适用于软件 MemoSuite Basic、MemoSuite Advanced 和 ProgaLog 4000。

第 1 条 软件许可条款的适用性

本软件许可条款(以下简称“条款”)适用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使用软件 MemoSuite Basic、MemoSuite Advanced 和 ProgaLog 4000(以下简称“软件”)的许可。被许可方的合同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即使许可方没有对此作出明确反对。德国民法典(BGB)自第 433 条起同样适用于软件交付和许可授予。

第 2 条 合同标的, 服务范围

- (1) 本条款的标的物指对所购买软件副本的所有权转移并按照第 3 条授予许可。
- (2) 软件的特性和功能最终以产品说明为准。产品说明、各类描述、测试程序等均为性能说明,而不具质保效力。只有在明确指定并已由许可方出具书面声明的情况下,质保才为有效。
- (3) 被许可方通过一个数据载体接收软件,使用说明书同时保存在该载体中(“原始数据载体”)。被许可方接收到的纸质文件仅包括安装说明书。被许可方无权要求获得软件的源程序。如果软件中包含开源软件,并且允许在开源软件的源代码可供使用的条件下将其用于软件开发,则产品说明中将会对此作出相应提示。

第 3 条 授予许可, 被许可方对软件的权利

- (1) 许可方按照以下规定授予被许可方无限期软件使用许可。
- (2) 被许可方承认软件受到法律保护。
- (3) 被许可方仅有权在其企业内部根据自身目的(包括被许可方在常规业务运营中向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时的使用)利用软件处理自有数据。使用权仅限于一个工位;特别地,不允许由两人或多人同时使用软件的情况。对于所有用于全部或部分地、暂时性或永久性复制或承载软件的数据处理设备(例如硬盘和中央处理单元),必须具备其直接所有权。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规则(例如对工位和人员数目的限制)需通过技术方法设置并在实际应用中遵守。许可方特此将该用途所需的权限作为普通使用权授予被许可方,包括故障排除的权限。
- (4) 软件由产品说明中标示的各项功能组成。被许可方有权通过存储到不同工位的方式调换对全部功能或单个功能的运用,对此,前述(3)中的限制条件同样适用于相关功能的使用。
- (5) 出于安全运行的需要,被许可方允许在一个工位上创建必要的程序备份副本。备份副本必须妥善保管,并在技术上尽可能附带原始数据载体的版权声明。不得删除、更改或隐瞒版权声明。不再需要的副本须删除或销毁。仅可出于内部使用的目的复制用户手册以及许可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 (6) 被许可方仅在按照以下规则并在实施以下操作后,才可将软件或其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a) 仅允许转让原始数据载体(参见第 2 条第 3 项)。其他软件或不同版本的软件不得转让。
 - b) 被许可方删除软件的所有其他副本(无论何种版本),特别是数据载体和固定存储器或工作存储器中的副本。被许可方明确停止使用。被许可方承诺在向第三方转交原始数据载体(参见第 2 条第 3 项)之前执行这些操作,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确认。
 - c) 向第三方的转让属于永久性,即无退货权或回购选择权。
 - d) 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声明同意本条款规定的有效性,并特别向许可方直接确认遵守本条款的第 3 条、第 10 条第 2 项、第 11 条。
 - e) 许可方出具书面同意书。如无重要的反对理由,许可方有义务表示同意。

在未经授权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第三方本须按照许可方的当前价目表向许可方支付的软件使用许可费用的一半金额，且至少为被许可方先前向许可方所付费用的一半。保留进一步主张赔偿的权利。

第 4 条 许可费，支付

- (1) 约定的许可费应在软件交付且被许可方收到发票后全额支付，付款期为 30 天。
- (2) 被许可方仅可抵减许可方无争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索偿。被许可方仅可在事先征得许可方书面同意后，将本合同中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被许可方仅可在本合同关系范围内主张对未履行合同的留置权或抗辩权。

第 5 条 被许可方的义务

- (1) 被许可方有义务在交货后立即按照商法规定（德国商法典 (HGB) 第 377 条）检查所交付的软件，并以书面形式指出检测到的缺陷并对其准确描述。在开始使用前，被许可方应在实际状态下全面测试软件的可用性。
- (2) 被许可方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软件完全或部分无法正常运行（例如通过数据备份、故障诊断、定期检查运行结果、应急计划）。被许可方有责任确保软件运行环境的功能性。

第 6 条 质量缺陷

- (1) 软件具有约定的质量，适用于合同设定的应用情况，如未约定则适用于一般应用情况。软件满足实际条件下的适用性标准并具备此类软件的通常质量；按照现有技术水平，软件并非毫无缺陷。因硬件缺陷、环境条件、错误操作或类似情况导致的软件功能受损不属于缺陷。极轻微的质量降低不在考虑范围之内。
- (2) 如出现缺陷，许可方可以首先提供补救措施。按照许可方的选择，可通过消除缺陷、交付无缺陷的软件或者由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说明如何避免缺陷影响的方法来实现补救。存在缺陷时，必须接受至少三次相应改进尝试。如在其认定的合理范围内，被许可方应采纳不包含该项错误且具有同等价值的新程序版本或者具有同等价值的先前程序版本。
- (3) 如果许可方最终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最终补救失败，或者对于被许可方不合理，则被许可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撤销合同，或者适度降低许可费并按照第 8 条追加要求赔偿损失或补偿费用。索赔时效参见第 9 条。
- (4) 如果被许可方自行更改或者交由第三方更改软件，则其对许可方主张的缺陷索赔无效，除非被许可方能够证明所发生的错误不是由该事实引起，同时许可方实施的错误分析和消除不会受其影响。

第 7 条 第三方权利，所有权缺陷

- (1) 许可方保证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的软件使用不会与第三方权利发生冲突。如果出现所有权缺陷，许可方保证按照被许可方的选择，为其提供法律上无异议的软件使用方式或具有同等价值的软件。
- (2) 如有第三方向被许可方主张对软件的专利权，被许可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许可方。被许可方授权许可方单独与该第三方进行讨论。在许可方行使此项授权期间，被许可方未经许可方同意，不得自行承认第三方的主张；许可方自费承担对第三方索赔的抗辩，并赔偿被许可方与此索赔抗辩相关的所有费用，前提是这些费用并非由于被许可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
- (3) 第 6 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相应适用。责任适用第 8 条，时效适用第 9 条。

第 8 条 责任

- (1) 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例如合同义务及类似义务、质量缺陷和所有权缺陷、违约和侵权），许可方仅在以下范围内支付赔偿损失或补偿无益费用：
 - a) 对故意行为的责任无限制。
 - b) 如发生重大过失，许可方承担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典型性损失金额的偿付责任。
 - c) 如发生非重大过失，造成因违反主要义务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达（“基本义务”），许可方承担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典型性损失金额的偿付责任，但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欧元。
- (2) 许可方有权对共同过失提出异议。特别地，被许可方有义务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备份数据并防范恶意软件。
- (3) 如果对生命、身体和健康造成损害，并按照产品责任法提出索赔，则适用法律条款且无限制。

第 9 条 时效

诉讼时效期限如下：

- a) 因解除合同或减价而要求退款时，诉讼时效自软件交付起一 (1) 年，但对于按照规定投诉的缺陷，诉讼时效自提交有效的解除合同或减价声明起不少于三 (3) 个月；
- b) 对于其他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时效为一 (1) 年；
- c) 因所有权缺陷造成的索赔时效为两 (2) 年，前提是所有权缺陷不涉及第三方的物权，且第三方可基于该物权索回第 2 条第 3 项提及的物品或要求停止其使用；
- d) 因非质量缺陷或非所有权缺陷而要求赔偿损失或补偿无益费用时，诉讼时效自被许可方已获知索赔缘由情况，或自无重大过失情况下理应获知索赔缘由情况之日起两 (2) 年。

诉讼时效最迟在德国民法典第 199 条规定的最高时期限满时开始。

第 10 条 被许可方权利的开始和终止

- (1) 已交付物品的所有权以及第 3 条所述权利仅在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许可费后转移给被许可方。在此之前，被许可方仅拥有基于债权法且可根据第 2 条予以撤销的临时使用权。
- (2) 许可方可以依据第 3 条以正当理由收回权利。正当理由特别指，当被许可方不支付许可费或者严重违反第 3 条，导致许可方认为合同无法被继续遵守的情况。

第 11 条 其他

- (1) 合同的更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方可生效。此类书面要求仅可通过书面形式撤销。
- (2) 订货方的催告和限期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方可生效。延展期限必须合理。少于两周的时间期限仅适用于特殊的紧要情况。
-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在此适用，排除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履行地以及对所有出自或与本条款相关的争议的管辖地为柏林（德国）。
- (4) 本条款中即使有任何规定无效，亦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缔约方将寻求一个在经济意义上尽可能接近该无效条款的有效条款，以替代该无效条款。

**Knick
Elektronische Messgeräte
GmbH & Co. KG**

中心

Beuckestraße 22 • 14163 Berlin

德国

电话: +49 30 80191-0

传真: +49 30 80191-200

info@knick.de

www.knick.de

地区代表

www.knick-international.com

版权 2022 • 保留变更权利

版本 1 • 本文档发布于 2022/7/19。

您可以在我们网站的相应产品下方下载最新版文档。

TE-201.017-KNZH01



100371